

海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告知书

王桂华：

你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收悉。你申请公开查询的鞍山市千山区富兴社区（原为大屯镇丑家村）的征拆迁信息”回复如下：

你申请位于鞍山市千山区富兴社区（原为大屯镇丑家村）的征拆迁信息。因 2011 年 8 月 5 日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复（辽政〔2011〕174 号）同意将海城市大屯镇、甘泉镇划入千山区。依据《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机构改革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问题的解释》（国办公开办函〔2019〕14 号）：“第二，申请人向职权划出行政机关申请相关政府信息公开的，职权划出行政机关可在征求职权划入行政机关意见后作出相应处理，也可告知申请人向职权划入行政机关另行提出申请。”故你所申请的信息的事权范畴在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政府，你可向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政府咨询和申请。

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政府地址：鞍山市千山区鞍海路 28 号；
联系电话：0412-2311222；邮编：114000。

如你认为本告知书侵犯了你的合法权益，应当在收到本答

复之日起 60 日内先向海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再在 6 个月内向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告知。

海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21日